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大成证字〔2021〕第 059-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	11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3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十五、结论.....	2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大成证字（2021）第 059-8 号

致：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实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1）第 05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1）第 058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21）

第 05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21〕第 059-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大成证字〔2021〕第 059-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大成证字〔2021〕第 059-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大成证字〔2021〕第 059-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大成证字〔2021〕第 059-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大成证字〔2021〕第 059-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正式颁布实施。本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大成证字〔2021〕第 059-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述内容外，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

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表述。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顺延 24 个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已报送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审

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系长龙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长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长龙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成立，从长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权属证明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之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装甲战斗、装甲保障等轮式、履带车辆主战装备。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其开具的是否存在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深交所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复核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1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7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为 6,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40.63 万元、10,521.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以上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深交所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

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装甲战斗、装甲保障等轮式、履带车辆主战装备。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涉及的“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涉及的“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等领域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其中规定的“0207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制造”。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的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不属于《创业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列示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二条及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41.53%，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2,369.59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47%，不低于 20%；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5,407.9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47%，不低于 20%；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47%，不低于 30%；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审核规则》和《创业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变更如下：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孟海峰不再担任达孜嘉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彤不再担任苏州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澳担任独立董事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格、注册、认证证书，已经取得的资格、注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

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彤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62.77% 的股权。 2022 年 11 月，赵彤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

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方长龙	53000360		1	202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	北方长龙	52989806		9	202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	北方长龙	52980378		35	202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	北方长龙	52981001		42	202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方长龙	一种一体式导弹贮运发射箱及其制造方法	2020.03.09	发明专利	ZL202010157772.1	原始取得	无

2	北方长龙	连续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齿类零件的成型工装	2021.04.09	发明专利	ZL202110385263.9	原始取得	无
3	北方长龙	一种复合材料方舱成型的模具及方法	2021.08.23	发明专利	ZL202110970939.0	原始取得	无
4	北方长龙	一种车载式高炮备用弹仓	2021.09.22	发明专利	ZL202111118096.8	原始取得	无
5	北方长龙	一种方舱舱体电磁屏蔽结构	2022.04.21	实用新型	ZL202220938802.7	原始取得	无
6	北方长龙	一种作战车用作战武器防护罩结构	2022.05.31	实用新型	ZL202221346384.9	原始取得	无
7	北方长龙	一种方舱与车架的定位结构	2022.08.23	实用新型	ZL202222223801.7	原始取得	无
8	北方长龙	一种医疗车用可折叠座椅及一种医疗保障车	2022.08.23	实用新型	ZL202222223802.1	原始取得	无
9	北方长龙	一种带减震功能的车用折叠医疗床及一种医疗保障车	2022.08.23	实用新型	ZL202222227865.4	原始取得	无
10	北方长龙	一种箱体式弹药箱	2022.08.31	实用新型	ZL202222306866.8	原始取得	无
11	北方长龙	一种折叠的带翻转功能的担架床	2022.08.31	实用新型	ZL20222313209.6	原始取得	无
12	北方长龙	中控台	2022.01.21	外观设计	ZL202230044095.2	原始取得	无
13	北方长龙	军用车载储物机柜	2022.04.20	外观设计	ZL202230224827.6	原始取得	无
14	北方长龙	军用物品储运箱	2022.06.30	外观设计	ZL202230410611.9	原始取得	无

15	北方长龙	设备柜	2022.07.11	外观设计	ZL202230437866.4	原始取得	无
16	北方长龙	医疗车厢	2022.08.23	外观设计	ZL202230552902.1	原始取得	无
17	北方长龙	保温箱	2022.08.23	外观设计	ZL202230552904.0	原始取得	无
18	北方长龙	保温箱	2022.09.30	外观设计	ZL202230655773.9	原始取得	无
19	北方长龙	山地携行箱	2022.09.30	外观设计	ZL202230655094.1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所列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该等专利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取得的商标、专利系通过依法申请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更新如下：截至报告期末，（1）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3,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以及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租赁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重大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销售全部为内销。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订单型的销售合同，对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进行约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电科 B1 单位	内饰产品	4,545.45	按合同约定执行	履行完毕
2		内饰产品	4,392.87	按合同约定执行	履行完毕
3	中国兵器 A2 单位	内饰产品	8,869.00	2020.11.19-2021.11.18	履行完毕
4	客户 C	内饰产品	4,021.24	按合同约定执行	履行完毕
5	中国兵器 A1 单位	内饰产品	4,620.10	按合同约定执行	将要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进行采购时，一般由发行人（买方）和供应商（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对产品信息、质量要求、包装要求、产品价格与结算、验收标准和异议处理、保

密和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与管辖等进行约定，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沈阳斯瑞达玻璃钢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977.66	按合同约定执行	履行完毕
2		外协加工	773.40	按合同约定执行	履行完毕
3	山东英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543.56	按合同约定执行	履行完毕
4	吉林省众道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661.44	按合同约定执行	履行完毕
5	西安艾德闻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971.00	按合同约定执行	将要履行

3. 其他重大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020000074-2018年(大兴)字 00063号	工行大兴支行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18.03.16-2019.03.27	陈跃、华跃长龙分别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0020000074-2019年(大兴)字 00167号	工行大兴支行	1,000.00	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	2019.06.03-2020.06.03	陈跃、杨婉玉、华跃长龙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2021 信银西明固贷字第 0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5,000.00 (根据需求分批贷款)	北方长龙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2021.07.13-2028.07.13	发行人、华跃长龙分别提供抵押担保；陈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4	兴银陕枫林流借字(2022)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置换流动贷款、支付货款	2022.03.30-2024.03.29	陈跃、杨婉玉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履行中

032901 号	西安分行				保	
----------	------	--	--	--	---	--

（2）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月)	租赁期租金合计 (万元)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西安航融创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基地航天东路与航新路十字东北角军民融合创新园 B 区项目 11#、12#、13# 厂房	生产及办公	6,886.80	24.79	1,487.55	2019.07.01-2024.08.31	履行中
2	西安航融创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基地航天东路与航新路十字东北角军民融合创新园 B 区项目 10# 厂房	生产及办公	2,369.03	8.53	511.71	2019.12.01-2024.11.30	履行中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F-2008-2601-HT01014）。发行人受让取得位于航天东路与航腾路十字东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HT01-32-22），宗地面积 38,432.13 m²，出让价款 3,120.00 万元。发行人已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并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11446 号）。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①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西安市东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北方长龙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土方工程施工合同》（编号：BFCL/CG-C20200403）和《北方长龙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编号：BFCL/CG-C20200404），发行人委托西安市东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公司募投项目的土方工程与桩基工程，合同金额分别为 584.26 万元、1,777.48 万元。由于地基工程施工方案调整，2021 年 4 月，双方就上述两份合同分别签署两份《补充协议》，上述两项工程合同金额分别调整为 597.04 万元和 1,714.6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上述合同均在正

常履行中。

②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供应合同》，发行人委托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公司募投项目的厂房钢结构工程，合同金额为 1,800.00 万元。由于建设方案调整，2021 年 4 月，双方就《供应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调整为 2,90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完成北方长龙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16,1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中。

④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用于北方长龙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钢结构材料之系统安装工程（不含地脚螺栓预埋安装）施工，合同金额为 62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中。

⑤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西安华瑞网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方长龙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外线工程及高低压配电柜项目合同》，约定由西安华瑞网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包含厂区红线外 20KV 外线配电工程及厂区内高低压配电室设备，合同金额为 63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上述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⑥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委托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完成募投项目室外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1,412.4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上述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⑦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北京振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委托北京振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募投项目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施工等，合同金额为 550.00 万元。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上述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5）担保合同

2020 年 1 月，长龙有限（出质人）与招行西安分行（质权人）签署《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29HT2020004721），长龙有限用金额为 1,740.0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物质押给质权人，为长龙有限向招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等业务（金额总计 1,740.00 万元）项下的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提供担保。质押期间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止。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此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6）授信合同

①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行西安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9XY2021018684），授信额度为 4,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华跃长龙与招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9XY202101868401），以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3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910 号等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及配偶杨婉玉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9XY2021018684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9XY202101868403），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709001），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中。

③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招行西安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9XY2022024284），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至 202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9XY202202428401），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上述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④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770468），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70468），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上述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履行状态不存在异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彤、郭澳的简历更新如下：

赵彤先生，1968 年生，博士学历，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课题组长、实验室副主任、实验室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苏州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澳先生，1972 年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

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的《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陕科工发〔2021〕54号）及《军工事项审查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中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并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二）引用第三方数据的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已注明资料来源，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且符合时效性要求；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信息；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或相关报告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审核规则》和《创业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律师：尉建锋
尉建锋

授权代表：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刘倩
刘倩

经办律师：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陈阳
陈阳

2023年 2 月 22日